



102 學年度
大學部
學習手冊

目錄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1
壹、本系沿革	2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2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4
肆、本系師資群	5
伍、教師通訊	6
陸、本系空間設備	6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9
壹、課程設計	10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13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16
肆、課程地圖	17
伍、核心能力檢核	20
陸、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23
第三部份 102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27
壹、課程設計之原則	28
貳、課程結構圖	28
參、各項畢業門檻	29
肆、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30
伍、本校免修資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31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32
柒、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34
捌、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1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5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5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6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6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6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6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7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7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102 學年度起適用)-----	93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94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9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9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10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1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師資『輔導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108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17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18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21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1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	128

第六部份 102 學年大學部課程綱要-----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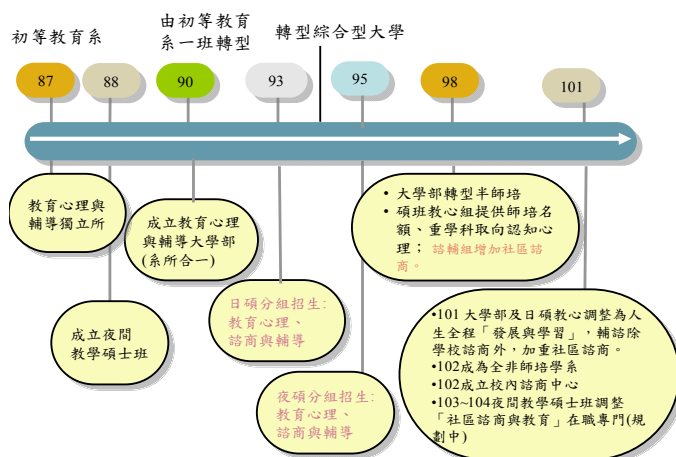
附件一-----157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本系採系所合一，設有大學部、日間教育心理與輔導碩士班、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日間碩士班由本校（時為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系所調整方案，於民國 87 學年成立，後為強化各領域之專業訓練，於 93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及「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及授課。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於民國 88 學年成立，主要招收國小在職教師，後為提升各領域之學習成效，於 95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與「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及授課。四年制大學部亦由本校「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調整方案，由其中一班轉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民國 90 年成立，其後受國小教師市場萎縮，以及鼓勵學生多元生涯發展，於 98 學年調整為師培與非師培雙軌制。

為符應社會需求與趨勢，本系於 100 學年歷經一年討論，依據大學人才培育功能、校務發展與目標、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外部評鑑結果，及內外利害關係人建議等，調整系所方向，自 101 學年度起教育心理領域轉向強調人生全程之發展與學習，輔導與諮商領域則在學校輔導之外，強化社區諮商。本系 102 學年轉型為全非師資培育學系。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一、教育理念

吾人在思考大學教育之宗旨時，不時擺盪於兩種思考模式之間，其一是強調大學教育「既廣且博」的通識教育本質，另一則著重大學教育在擔負技職訓練上的功能。前者強調培養學生成為具真正人性關懷的知識份子後，再從事與人有關的服務工作，後者則強調人是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一份子，學校教育有義務培育社會亟需的從業人員。

受到外界大環境及師範教育重教學技術訓練之影響，我們長久以來在兩種思考

模式之間擺蕩時，幾乎均將重點放在大學教育職業取向的訓練層面，換言之，身為國小師資培育學系，一直以來，我們都是在培育國小教育工作者這一目標下，進行課程設計及各項教學訓練。這種市場導向的大學目標，讓我們面臨一些困境：(一)因出生率下降，國小師資市場急劇萎縮，在缺少提供學生就業的誘因下，除系原有的功能頓失，學生也徬徨失措，應變無力，導致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存續，頗多質疑。(二)市場導向的課程規劃因重視快速的養成，造成學生人文素養嚴重不足，心理專業的基礎亦不夠紮實，致使許多課程內容流於食譜形式的「技術」訓練。(三)教師及學生的視野被嚴重窄化，無法體認大學廣泛的人文涉獵與紮實的心理學專業才是未來擔任各項工作最珍貴的基礎。

本系在面臨上述困境，尋找因應之道時，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本質與宗旨。我們認為，過度強調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職業教育，不但窄化學生的學習範圍，使學生喪失涉獵廣博、多元之學術領域的機會；同時，也使學生在瞬息多變的今日，失卻應變的能力。於是，本系決定回歸大學教育之本質與宗旨，從「教育心理與輔導」的角度言，本系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的知識份子為主。在提供學生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及社會文化有基本了解的脈絡上，協助其具備基本的心理學素養及知識後，再提供其探索相關領域的機會，並協助其為未來從事各項應用領域之工作預做準備。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知識份子，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 (二) 培育能以獨立、自主、負責之態度規劃其學習的大學生。
- (三)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發展與學習、學校輔導、社區諮商)的大學生。
- (四)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叁、核心能力與指標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部之核心能力與指標如下：

一、本系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之對照表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1.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1.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 語言表達能力(通識) ₁ • 資訊科技能力(通識) ₁ • 溝通能力
熱	公民素養	2.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3. 人際互動、團隊合作能力 4. 迎接全球化的恢宏視野	2.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₂ • 合作能力 • 自主學習能力
力	科學素養	5.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6.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7.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3.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 問題解決能力 • 溝通能力
美	藝術素養	8.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4.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註：1. 須至少通過英文中級初試及兩張資訊證照。

2. 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不含學校一年及系一年之服務學習課程)

二、本系核心能力與指標

100.10.20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0.11.0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1.01.0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1.04.26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說明	評量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₁	1. 能參與社會服務 2.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60 小時志工 (除學校、系服務教育外)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1.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2. 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3. 具備將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4. 具備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 課程內評量 • 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大三、大四上學期初共兩次發表) • 專題論文發表(大四發表)
問題解決能力	1.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1.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2.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溝通能力	1. 能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2. 能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合作能力	1. 具備有效合作技巧(瞭解團隊目標、扮演不同角色、與他人溝通等)	

註：「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主要培育人文關懷及自我覺察態度。

肆、本系師資群

本系目前擁有專任教授 2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有教育心理或輔導諮商專業背景及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熱忱、活力是本系最大特色。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陳慶福	教授 兼系主任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認知—行為治療、遊戲治療、哀傷諮商、兒童諮商
邱珍琬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諮商理論與實務、親職教育、家庭與家族諮商、諮商師自我覺察與教育、性別研究、霸凌行為
張麗麗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那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主修研究方法)	測驗編製、實作評量、Rasch 模式、類推性理論
羅素貞	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數學認知與學習、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閱讀心理學
陸怡琮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閱讀心理學、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學習動機、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陳品華	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動機與策略、社會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張莉莉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心理劇治療、完形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諮商臨床實務、靈修輔導
吳佩真	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Robust Estimator、SEM
李百麟	副教授 兼諮商中心主任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老人心理健康與評量、失智症評量輔導、兒童學習策略、研究方法
黃素雲	助理教授 兼諮商中心 學校諮商組 組長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族與婚姻治療、多重文化諮商
王大維	助理教授 兼諮商中心 社區諮商組 組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社區諮商、性別教育、男性研究、婚姻與家族治療、家庭心理學、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諮商

伍、教師通訊

姓名	分機	研究室	E-mail
陳慶福 兼系主任	31300/31350	1212	chingfu@mail.npue.edu.tw
邱珍琬	31355	1226	chiujane@ms34.hinet.net
張麗麗	31352	1217	llychang93@gmail.com
羅素貞	31353	1218	sujen@mail.npue.edu.tw
陸怡琮	31354	1225	ichung@mail.npue.edu.tw
陳品華	31351	1216	phchen@mail.npue.edu.tw
張莉莉	31360	1120	lilichang642@yahoo.com.tw
吳佩真	31357	1228	pcwu@mail.npue.edu.tw
李百麟 兼諮商中心主任	31356	1227	orientalpai@yahoo.com
黃素雲 兼諮商中心 學校諮商組組長	12300 31359	1230	yunsing2004@yahoo.com.tw
王大維 兼諮商中心 社區諮商組組長	31358	1229	wangtwdavid@gmail.com

本系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五育樓 5 樓

心輔系電子信箱：eg@mail.npue.edu.tw

電話：(08)7226141 轉 31301

陸、本系空間設備

一、設備

類別	設備
心理實驗/諮商評估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球追蹤系統 1 套 2. GSR 膚電反應儀器 3. 生理回饋機 4. 光感度測試裝置 5. 聽力測試裝置 6. 重量敏感度測試裝置 7. 自動鏡像追蹤裝置 8. E-prime 心理學實驗軟體 9. 視錯覺測量系統 10. 眼動減敏輔助儀器 11. VTS 電腦化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系統(內含注意力及記憶五套)

類別	設備
	12. 藍芽高階生理回饋儀(NeXus-10, 內含手指血流脈衝感測、呼吸感測、膚溫感測、皮膚傳導感測、血氧血流感測等五套) 13. 問卷製作處理系統
心理測驗	各類測驗 124 種
諮商室及實驗室監控設備	1. 監視錄影管理系統(高速迴轉型及高解析攝影機 10 座、攝影機控制器 1 組、控制銀幕 2 個等) 2. 錄音系統一套(含綜合擴大機、監控揚聲機、隱藏收音麥克風、收音錄麥克風主機、錄音錄製主機、室內對講機等 22 件)
教學設備	1. 數位講桌、電子白板、單槍與銀幕(四套)、桌上電腦 20 餘部(心理實驗室 8 部、教師研究室 10 部、辦公室 5 部)、數台筆電、攝影機等。

二、教室與空間

教室與空間	間數	教室與空間	間數
1. 系辦公室	1	7. 心理實驗室	4 (510A)
2. 主任辦公室	1	8. 學生自習室	1 (510 外間)
3. 多功能專業教室兼研究生自習室	2 (509、510B)	9. 小型會議室兼心理測驗室	1 (系辦中間)
4. 遊戲治療室	1 (508B)	10. 教師/學生休息室	1 (系辦後間)
5. 個別諮商室	2 (508B-1、B-2)	11. 教師研究室	11 (11F、12F)
6. 團體諮商室	2 (409A、409B)	12. 監控室	1 (508B 後間)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壹、課程設計

本系依據教育理念及目標規劃課程，一方面營造能培育人文關懷、自主與自律、批判與內省之知識份子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則規劃通識及心理學基礎為底，應用心理學之多元領域為用之課程。

課程設計理念、原則及特色如下。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系旨在培育具下列特質之知識份子，以期能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與社會文化脈絡等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了解：

- (一) 具道德與人文關懷精神
- (二) 具批判思考能力
- (三) 具自主自律態度
- (四) 具包容多元文化及廣闊的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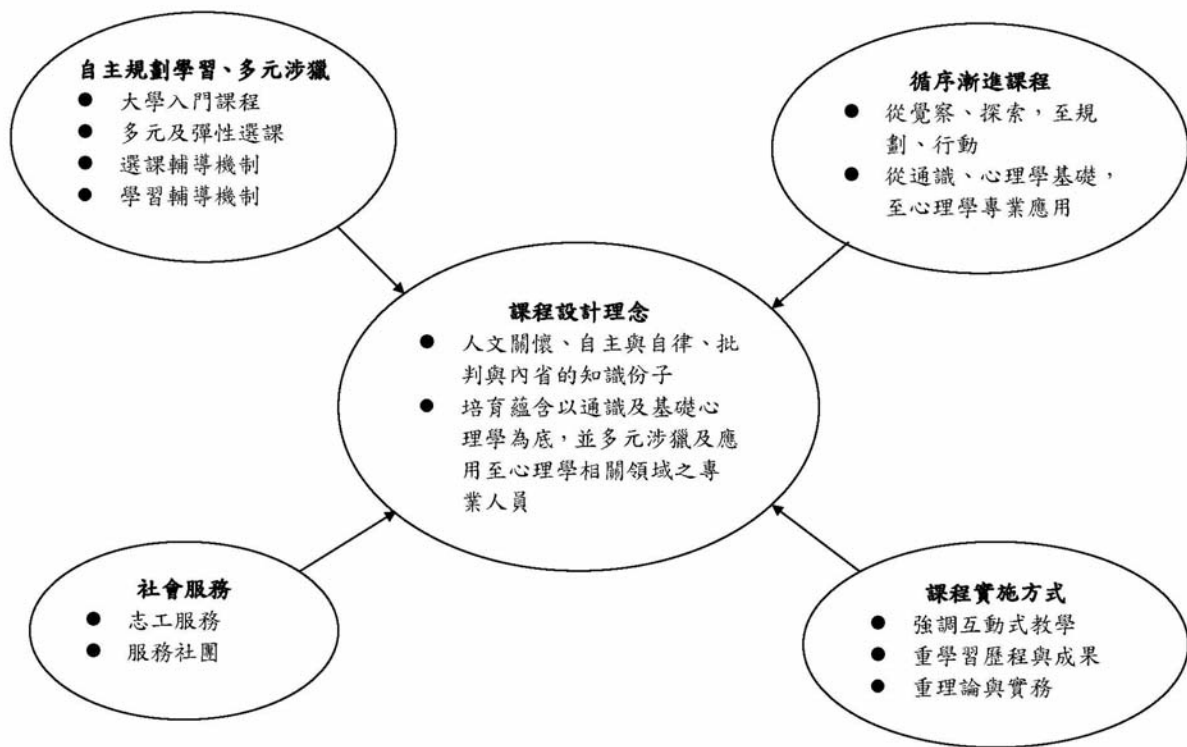
二、課程設計原則

為培育具上述特質之知識份子，本系課程設計的原則如下：

- (一) 設計縝密有序的課程，以營造開放、自由，自主、自律的學習環境。
- (二) 規畫蘊含通識精神之基礎心理學課程，以做為知識統整之基礎。
- (三) 規畫廣泛且多元之應用心理學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涉獵及實務應用的機會。

三、課程設計特色

為營造開放的教育氛圍，本系強調由學生以自主方式規劃個人的學習，佐以健全的個別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強調歷程的互動教學方式。在課程的設計上，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先通識、心理學基礎，再心理學專業應用。在學生選課上，則採先覺察、探索，再規劃與行動。低年級(一、二年級)以探索及基礎科目為主，高年級(三、四年級)則以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多元涉獵及應用為主，譬如，將心理基礎應用於發展與學習、學校輔導、社區諮商等各領域。本系規劃之課程具下列特色(如圖)：



系課程規劃特色圖

(一) 自主規劃學習與多元涉獵

本系透過大學入門課程、選課及學習輔導的機制，由學生自主規劃其大學生涯。

1. 大學入門課程

為協助大一同學順利從高中轉換到大學，本系利用大一上學期的大一入門課程，針對學習、生活及生涯等重要議題，規劃一系列課程，內容包括：與心輔相遇(認識屏教大及心輔系)、生涯規劃、生活規劃與適應、課業適應、人際與親密關係等。

2. 多元及彈性選課

本系課程規劃強調多元探索與自由發展，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依個人興趣與需求，自主規劃大學四年的學習生涯。學生除了可自行規劃領域選修外，尚可利用本系提供的 20 個跨校、院、系自由選修學分，進行生涯興趣的探索。

3. 選課輔導機制

本系設計的一對一選課輔導機制，由系上安排一位課業輔導老師(非傳統之導師)，對學生的學習規劃提供支援系統。老師依學生的興趣與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指導，以落實課程規劃理念，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學生在正式選

課前，必須與選課輔導老師討論下學期預計修習之課程，並經輔導老師於「選課輔導紀錄表」上認可後，方得進行正式選課。

4. 學習輔導機制

成立小老師學習輔導制度，由學習表現優秀的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老師，每週固定時間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輔導學生學科的學習。

(二) 循序漸進課程

課程規劃依循覺察、探索、計劃、行動之原則，從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上學期，課程安排著重心理學基礎課程，協助學生從中覺察、探索，進而尋找可能的學習方向，大二下學期，學生開始初步規劃學習方向，而大三上學期起，課程提供多元應用領域，以便學生執行計劃、採取行動，以發展明確的學習方向。

配合學生循序漸進的自我規劃，課程的安排以通識、心理學基礎為先，再至心理學各相關應用領域。延續本系長久以來之發展重點，相關應用領域以「發展與學習」及「輔導諮商」為主，其中輔導諮商又包含學校輔導與社區諮商。

(三) 課程實施方式

為落實「培育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之知識份子」的目標，本系體認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的實質變革遠遠重於科目名稱及形式上的改變，是故，本系教師在規畫其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時，皆依循「互動式教學」、「重歷程與成果」、「理論與實務並重」等三項原則。各科目皆要求涵蓋基礎概念、指派作業、及實施活動環環相扣的三部份。

1. 互動式教學

課堂活動儘量以討論、小組報告等雙向互動方式進行，作業則以協助學生思考與學習為主要考量，力求多元性與建設性。

2. 重歷程與成果

互動取向的教學不僅重視學生的成果表現，更重學生的學習歷程。本系鼓勵學生紀錄與統整個人的學習經驗與特色。學生的歷程與成果透過兩種方式呈現與分享，一為本系舉辦的「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三、四年級上學期發表，檔案發表辦法見「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另一為畢業前個人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3. 理論與實務並重

高年級的應用課程，強調實務演練及操作，結合理論與實務。

(四) 社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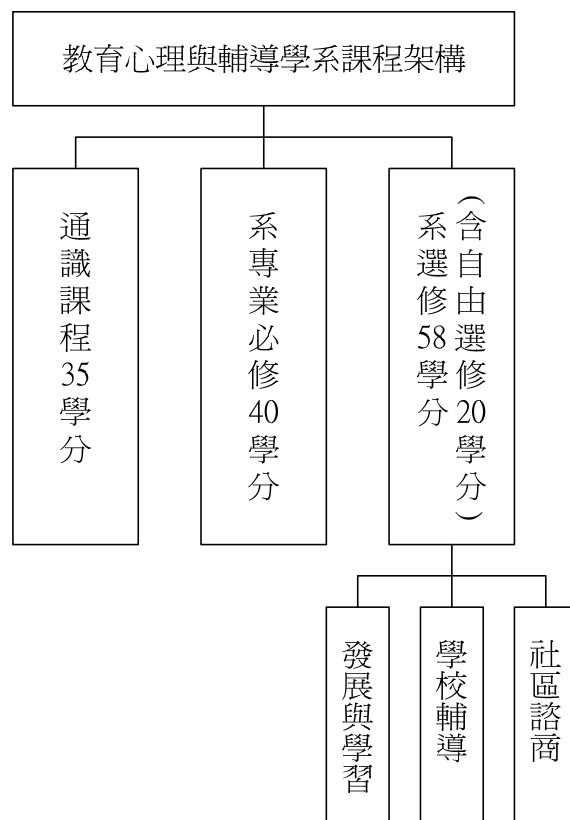
為結合社區、強化服務，本系積極推動社區服務，透過正式的服務教育課程、輔導服務教育課程、以及學生組成之平日與假期的各類服務性營隊(如：寒

暑假之閱讀營、數學營；平日服務偏遠地區國小或社區民眾之行動圖書館；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體等)，發揮人文關懷與服務精神，嘉惠社區學子。本系根據數年來累積的經驗，除持續推廣不同性質的社會服務(如針對中小學生的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隊)外，亦積極將服務教育與課程連結，使學生得以將所學之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同時也能提升服務之品質與成效。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學分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	35
系專業必修	40
系專業選修：	58
1. 領域選修	(38)
2. 自由選修(含本系、他系專業、他校專業、師培等課程，但不得含通識課程)	(20)
畢業最低學分	133



二、課程與科目結構圖

年級	基礎課程(必修 40)			領域選修		
	心理學	心理學方法	人文關懷	發展與學習	學校輔導	社區諮商
一上	大一入門(必 0) 普通心理學(一)(必 3) *人類發展(一)(必 3)	教育統計(一)(必 3)	生命教育(必 3)	*(全)人類發展(一)(必 3)		
一下	普通心理學(二)(必 3) *人類發展(二)(必 3) 神經心理學(選 3)	教育統計(二)(必 3)	文化人類學(選 3)	*(全)人類發展(二)(必 3)		
二上	社會心理學(必 3)	心理與教育測驗(必 3)		(全)教育心理學(選 3) ※	輔導原理與實務(選 3)◎ 學校輔導工作(選 3)	
二下	人格心理學(必 3) 認知心理學(必 3)	教育研究法(必 3)	志工服務(一)(必 1)	(全)認知與教學(選 3) (前)學業學習與發展(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選 3)◎ 助人歷程與技術(選 3)◎	心理衛生(選 3)
三上	變態心理學(選 3) 動機與情緒(選 3) 性別心理學(選 3) 工商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志工服務(二)(必 1)	(前)閱讀歷程(選 3) (後)婚姻、家庭與發展(選 3) (後)高齡者健康心理學(選 3)	個別諮商(選 3) 團體輔導與諮商(選 3)	
三下	正向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全)學習動機(選 3) (前)數學認知與解題(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一)(選 3) (後)成人學習與教學(選 3)	諮商倫理(選 3) 兒童輔導與諮商(選 3) 生涯輔導與諮商(選 3)	親職教育與諮詢(選 3)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選 3)
四上	心理學名著選讀(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二)(選 3) (後)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選 3) (後)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選 3)	遊戲治療(選 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選 3) 學校諮商(選 3)	家庭與婚姻諮商(選 3) 犯罪心理學(選 3) 輔導與諮商專題(選 3)
四下				(後)生死心理學(選 3) (全)創造力與教學(選 3)	危機處理(選 3) 輔導與諮商實習(選 3)	社區諮商(選 3) 員工諮商(選 3)

註：* 人類發展為心理學基礎課程，亦為「發展與學習」領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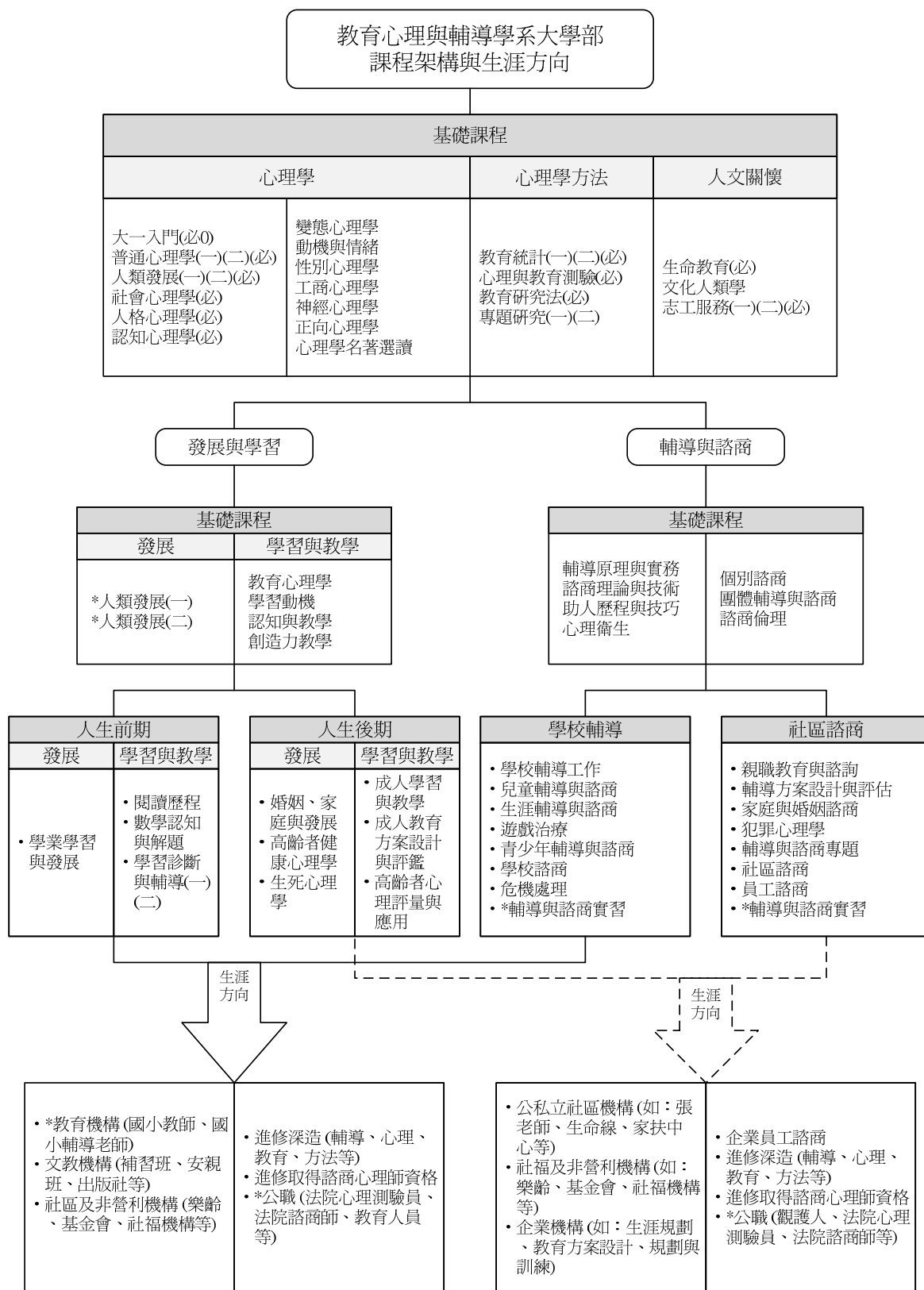
※「發展與學習」領域先修課程；◎「學校輔導」與「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全：人生全期。前：人生前期。後：人生後期。

「發展與學習領域」課程架構

階段與領域	發展領域課程	學習與教學領域課程
人生全程	人類發展(一) 人類發展(二)	學習動機 教育心理學 認知與教學 創造力與教學
人生前期	學業學習與發展	閱讀歷程 數學認知與解題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人生後期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婚姻、家庭與發展 生死心理學	成人學習與教學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需通過相關考試後，方具備任職資格

肆、課程地圖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大一入門		L							M				
普通心理學(一)			H									L	
普通心理學(二)			H				L					L	L
人類發展(一)			H				L					L	L
人類發展(二)			H				L					L	L
神經心理學			H				L					L	
社會心理學			H				L					L	
人格心理學			H				L					L	
認知心理學			H				L					L	
變態心理學			H				L					L	
動機與情緒			H				L					L	
性別心理學			H				L					L	
工商心理學			H				L					L	
正向心理學			H				L					L	
心理學名著選讀			H									L	H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H		L		L					L	
教育統計(二)			H		L		L					L	
心理與教育測驗			H		L		M				L	M	L
教育研究法			H		H		H	H			H	H	M
專題研究			H	H	H	H	H	H			H	H	H
(三)人文關懷													
生命教育	M	H				H	M		M	M	M	M	M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文化人類學			H										
志工服務(一、二)	H	H											
二、領域選修													
(一) 發展與學習													
教育心理學			H		M						L	L	H
認知與教學			H		L						L		H
學業學習與發展			H		L						L		H
閱讀歷程			H		L						L		H
婚姻家庭與發展			H		L						L		H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H		L						L		H
學習動機			H		L						L		H
數學認知與解題			H		L						L		H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M	L	M						M	M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M	L	M						M	M	
成人學習與教學			H								L		
成人學習方案設計與評鑑			M		H						L	M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H		L						L		H
生死心理學			H		L						L		H
創造力與教學			H		L						L		
(二) 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M	H	M	H	M	L	L	L	M	M	M
學校輔導工作			M	H	M	H	H	L	L	L	L	M	H
諮商理論與技術			M	H	M	H	M	L	L	L	H	M	L
助人歷程與技巧			M	H	M	H	M	L	L	L	H	M	L
個別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團體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諮商倫理			M	H	M	H	H	L	L	L	H	M	M
兒童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生涯輔導與諮商			M	H	M	H	M	L	L	L	H	M	L
遊戲治療			M	H	M	H	H	M	M	L	H	M	H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M
學校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H
危機處理			M	H	H	H	H	H	L	L	H	M	H
輔導與諮商實習			M	H	M	H	H	H	L	L	H	H	H
(三) 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L	H	M	M	M	M	L	M	M	L	M	M	M
親職教育與諮詢	L	M	M	M	M	H	H	M	L	L	H	M	M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M	L	M	M	H	H	H	H	H	M	H	H	H
家庭與婚姻諮商	M	M	L	H	L	H	H	L		M	H		M
犯罪心理學			H				H				M	H	
輔導與諮商專題	M	H	L	H	L	H	H	M	L	L	M	M	M
社區諮商			H	H	M	H	H	H	L	L	H	H	H
員工諮商	L	L	M	H		H	H	L			H		M

註：H 高度關聯，M 中度關聯，L 低度關聯。

伍、核心能力檢核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作業	紙筆測驗 (含小考)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計畫	操作 演練 實驗示範等	省思 札記 或 日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1 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 2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大一入門	2L			1M									◎			
普通心理學(一)		1H			2L		◎	◎	◎			◎				
普通心理學(二)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一)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二)		1H	1L		2L	1L		◎	◎	◎			◎			
神經心理學		1H	1L		2L			◎	◎	◎						
社會心理學		1H	1L		2L		◎	◎	◎	◎						
人格心理學		1H	1L		2L			◎	◎	◎						
認知心理學		1H	1L		2L			◎	◎	◎						
變態心理學		1H	1L		2L			◎	◎	◎						
動機與情緒		1H	1L		2L		◎	◎	◎	◎						
性別心理學		1H	1L		2L		◎		◎	◎	◎		◎	◎		
工商心理學		1H	1L		2L		◎	◎	◎	◎						
正向心理學		1H	1L		2L			◎	◎	◎						
心理學名著選讀					1H、2M	1L			◎	◎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1H、3L	1M		2L		◎	◎				◎				
教育統計(二)		1H、3L	1M		2L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1H、3L	1M		1L、2M	1L	◎	◎	◎	◎		◎			◎	
教育研究法		1H、3H	1H、2H		1H、2H	1M	◎	◎	◎	◎	◎				◎	
專題研究		1H、2H 3H、4H	1H、2H		1H、2H	1H					◎					
(三)人文關懷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作業	紙筆測驗 (含小考)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計畫	操作 演練 實驗示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誌	口試 或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1 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 2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技巧										
生命教育	1M、2H	4H	1M	1M、2M	1M、2M	1M	◎		◎	◎	◎	◎	◎	◎	◎	
文化人類學		1H			1M、2M		◎		◎	◎						
志工服務(一、二)	1H、2H		1H	2H	1H、2H	1M				◎			◎		◎	
二、領域選修																
(一)發展與學習																
教育心理學		1H、3M			1L、2L	1H	◎	◎	◎			◎		◎		
認知與教學		1H、3L			1L	1H		◎	◎	◎						
學業學習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閱讀歷程		1H、3L			1L	1H		◎	◎	◎	◎					
婚姻、家庭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1H、3L			1L	1H		◎	◎	◎						
學習動機		1H、3L			1L	1H		◎	◎	◎						
數學認知與解題		1H、3L			1L	1H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1M、2L、3M			1M、2M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1M、2L、3M			1M、2M			◎	◎	◎	◎					
成人學習與教學		1H			1L			◎	◎	◎	◎					
成人學習方案設計與評鑑		1M、3H			1L、2M				◎	◎	◎				◎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1H、3L			1L	1H		◎	◎	◎	◎					
生死心理學		1H、3L			1L	1H		◎	◎	◎			◎			
創造力與教學		1H、3L			1L			◎	◎	◎	◎					
(二)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1M、2H、3M、4H	1M、2L	1L、2L	1M、2M	1M	◎	◎	◎	◎						
學校輔導工作		1M、2H、3M、4H	1H、2L	1L、2L	1L、2M	1H		◎	◎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			
助人歷程與技巧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個別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團體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作業	紙筆測驗 (含小考)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計畫	操作 演練 實驗示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誌	口試 或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應用 3 心理學知能應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1 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 2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技巧										
諮商倫理		1M、2H、3M、4H	1H、2L	1L、2L	1H、2M	1M	◎		◎	◎		◎	◎		◎	
兒童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生涯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遊戲治療		1M、2H、3M、4H	1H、2M	1M、2L	1H、2M	1H	◎	◎	◎	◎		◎	◎	◎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M	◎	◎	◎	◎		◎	◎	◎		
學校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H	◎	◎	◎	◎		◎	◎	◎		
危機處理		1M、2H、3H、4H	1H、2H	1L、2L	1H、2M	1H	◎	◎	◎	◎		◎	◎	◎		
輔導與諮商實習		1M、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三)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1L、2H	1M、2M、3M、4M	1L、2M	1M、2L	1M、2M	1M	◎		◎	◎	◎	◎	◎	◎	◎	
親職教育與諮詢	1L、2M	1M、2M、3M、4H	1H、2M	1L、2L	1H、2M	1M	◎		◎	◎	◎	◎	◎	◎	◎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1M、2L	1M、2M、3H、4H	1H、2H	1H、2M	1H、2H	1H	◎		◎	◎	◎	◎				
家庭與婚姻諮商	1M、2M	1L、2H、3L、4H	1H、2L	2M	1H	1M	◎	◎	◎	◎		◎				
犯罪心理學		1H	1H		1M、2H											
輔導與諮商專題	1M、2H	1L、2M、3L、4H	1H、2M	1L、2L	1M、2M	1M	◎		◎	◎	◎	◎	◎	◎	◎	
社區諮商		1H、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		
員工諮商(未填)	1L、2L	1M、2H、4H	1M、2L	\	1H	1M										

註：H 高度關聯，M 中度關聯，L 低度關聯。

陸、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02		103		104		10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心理學													
PSC1109	大一入門 Freshman Orientation	0	1	必	✓								
PSC1101	普通心理學(一) General Psychology (I)	3	3	必	✓								
PSC1102	普通心理學(二) General Psychology (II)	3	3	必		✓							
PSC1105	人類發展(一) Human Development (I)	3	3	必	✓								
PSC1106	人類發展(二) Human Development (II)	3	3	必		✓							
PSC2106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必			✓						
PSC3109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3	必				✓					
PSC2110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必				✓					
基礎課程：心理學方法													
PSC2340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3	3	必	✓								
PSC2341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3	3	必		✓							
PSC2321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3	必			✓						
PSC3357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PSC3354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4	必					✓	✓			
基礎課程：人文關懷													
PSC2226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3	3	必	✓								
PSC2228	志工服務(一)(A、B) Community Services	1	1	必				✓					
PSC2228	志工服務(二)(A、B) Community Services	1	1	必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													
1.基礎選修													
1-1 心理學													
PSC1110	神經心理學 Neurologic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5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6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	3	選					✓				
PSC3187	性別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58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8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			
PSC4194	心理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sychology	3	3	選								✓	
1-2 人文關懷													
PSC2227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選		✓							
2.領域選修													
2-1 發展與學習													
PSC1108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發展與學習」 領域先修科目
PSC2145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PSC2146	學業學習與發展 Academic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2112	閱讀歷程 Processes of Reading	3	3	選				✓					
PSC3189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3190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3193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3	選						✓			
PSC2113	數學認知與解題 Mathematical 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3191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	3	3	選						✓				
PSC4601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I)	3	3	選								✓		
PSC3192	成人學習與教學 Adult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3	選						✓				
PSC4602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dult Learning Programs	3	3	選								✓		
PSC4603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4192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ath	3	3	選									✓	
PSC4604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Teaching	3	3	選									✓	
2-2 學校輔導/社區諮商領域課程														
2-2-1 學校輔導														
PSC12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3	必			✓							「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科目
PSC4283	學校輔導工作 Practices of School Guidance	3	3	選			✓							
PSC2220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s of Counseling	3	3	選				✓						「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科目
PSC2222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3	3	選				✓						「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科目
PSC3246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56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55	諮商倫理 Ethical issues o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54	兒童輔導與諮商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of Children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3253	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78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3	選							✓		
PSC3257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Adolesc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58	學校諮商 Schoo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63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3	選								✓	
PSC3259	輔導與諮商實習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	3	3	選								✓	
2-2-2 社區諮商													
PSC4159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3	選				✓					
PSC4272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71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3	3	選						✓			
PSC4274	家庭與婚姻諮商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73	犯罪心理學 Crimin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4298	輔導與諮商專題 Semina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75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162	員工諮商 Personnel Counselng	3	3	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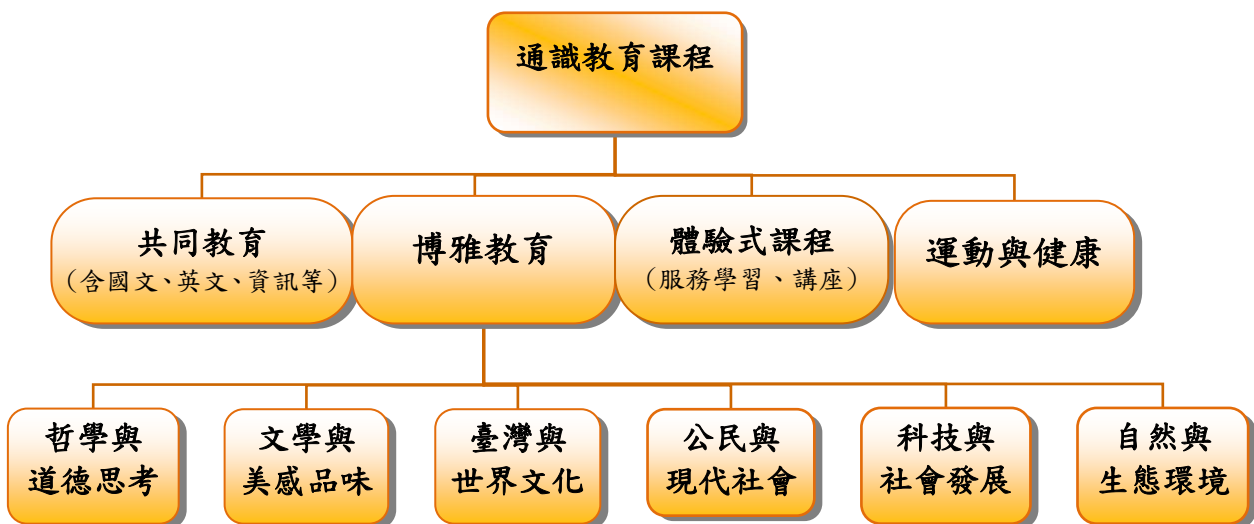
第三部份 102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壹、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貳、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參、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肆、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三)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 下載。

伍、本校免修資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為增廣學生多元學習面向，101年12月13日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識資訊課程免修辦法，新增以證照免修課程之規定，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並追溯至9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一、免修通識資訊課程資格如下：

(一) 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二) 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A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2學分；持有A級類證照兩張，得免修資訊課程共4學分。

※ 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必須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 本項免修規定不適用資訊科學系之學生。

二、欲申請免修資訊課程者，請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連同正本(初審單位覈驗後發還)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彙辦。本中心將會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三、配合選課期程，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受理免修申請，受理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通過免修之名單將彙送各學系(學程)存參，以利審查畢業學分數。

四、免修申請表單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http://gle.npue.edu.tw/ezcatfiles/b051/img/img/1054/109792411.pdf>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12月1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 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 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 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柒、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06	影像處理 Image Technology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複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此課程)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通論 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 修習，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 修課，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另須 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 課程，不得跨系修 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 自行選擇於上學期 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 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 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 業學分數內，僅記 載於歷年成績單 中。 3.至少須修滿 4 個學 期之軍訓相關課 程，始得報考預 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 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捌、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101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質科學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史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 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 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1年7月18日修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 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 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一)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二)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三)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 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 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101.10.25.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2、13、14、16、17、20、29、33 條暨 18 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

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

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

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

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

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四)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 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3. 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 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

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3. 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

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

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

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 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 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 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

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2.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 (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 論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 至少 6 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教育基礎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Children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1.至少 10 學分 2.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p>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選修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至少8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30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學分4小時）。</p>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102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 <u>必修</u> 】	國音及說話【 <u>必修</u> 】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 <u>必修</u> 】	普通數學【 <u>必修</u> 】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95年2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1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98年8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要點及第15點
101年1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師資培育學生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本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校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經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授(包括校外人士)。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 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 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 使用本校五大E學網-教師證照。
- (四) 提供場地辦理座談會。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論文學分，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 (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培中心。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繳交訪視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酌支給差旅費。

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提撥教育實習輔導費用三分之一，補助各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指導本校

實習生所需之經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教育實習機構需同時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合格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作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二)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領域。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三、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四、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六、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習。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8 月 9 日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師資『輔導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91.10.22 學生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過
94.03.16 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經 94 學年度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長研習及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項專長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三、檢定內容包含：
 - (一) 諮商理論與技術。
 - (二) 個別輔導理論與實務。
 - (三)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 (四) 心理測驗。
- 四、檢定資格：凡修習過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輔導、生涯輔導、學習輔導、兩性教育(含兩性心理學、兩性教育與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心理學、性別教育)、遊戲治療、家庭諮商、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輔導與諮商實習、測驗與統計...等三門以上相關課程之本校在校生或校友。(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及進修部學生)。
- 五、檢定方式：
 - (一) 筆試(50 分)：由檢定教師共同命題。
 - (二) 面試(50 分)：由檢定教師提供情境演練等。
 - (三) 有社會輔導機構或學校輔導實務訓練結業證明者(如張老師、生命線、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酌予加分，但以 10 分為上限。
 - (四) 檢定合格分數為 60 分。
- 六、檢定費用：主辦單位定得依實際情形酌收檢定費用。
- 七、檢定日期：每年五月中旬。
- 八、專長檢定合格者，送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專長證書。
- 九、本要點經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01.02.16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對本系學生之生涯、生活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生涯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心輔系及本校。
2.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激發與檢視生涯興趣及信念。
3. 協助學生省思生涯發展，進行生涯規劃。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演講、生涯測驗施測、讀書會、生涯諮商團體、參訪等多元方式進行(實施參考如附件一)。

三、生活輔導

(一) 目標

1. 提升學生大學生活適應能力。
2. 養成學生面對生活任務挑戰之多元能力。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式講座、活動、影片賞析、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對生活適應廣泛的知能(實施參考如附件一)。

四、學習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選課。
2. 即時發現高風險學生，並提供課業輔導。
3. 建立學生自我檢核學習成效之機制。

(二) 實施方式

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輔導，輔導方式包括：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系學業預警機制、學習輔導小老師制、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1. 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

新生入學後，由系安排每位學生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其了解校、院、系、他校之課程(通識、系專業、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等)與修課之相關規定。低年級學生的輔導重點在協助其透過選課察覺與探索自我興趣，高年級的重點則在協助其建立專長領域，或奠定多元廣泛的豐富知識。

針對本系師資生，輔導重點包含：協助規劃教育學程及輔導專長加註課程之修習；鼓勵爭取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書；提供教師檢定及甄試相關資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2. 系課業預警制度

此制度之目的在及時發現學習高風險學生，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當學生出現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或當學期因特定科目學習狀況不佳(如：缺曠課3次以上、期中考試成績不佳、作業經常未交等)而可能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針對學習高風險群學生，由系辦及任課教師將其學習狀況登錄於預警系統中，除由各任課教師共同留意與督導外，另由導師與選課輔導老師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並將進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

3. 學習輔導小老師制

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諮詢，設立學習輔導小老師。由系主任或相關科目教師推薦，系辦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諮詢時段並公告之。

4. 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助本系學生檢視個人學習成效，訂定學習檔案發表制度，凡本系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在學期間需進行二次(大三上及大四上之期初)學習檔案之發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亦做為系檢核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9.09.07.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習」及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三種實習。

第三條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學部學生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
- 二、「諮商心理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三、「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與輔導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 二、「輔導與諮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 三、「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 四、「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五、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六、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七、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八、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九、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职、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一)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二)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三)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四)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二)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三)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1/2以上。

四、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輔導與諮商實習含50小時，至少八週。實習項目含：

- (一) 個別輔導至少10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6小時、測驗與解釋4小時、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5小時。
-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7小時。
- (三)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10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8小時。

二、「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實習共300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100~150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150~20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150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15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0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0 小時，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 10 小時。
-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 10 小時。
-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5 小時。
-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20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5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5 小時，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 20 小時。
-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 10 小時。
-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0 小時。
-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三、「諮商專業實習」：

(一) 實習項目含：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二)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1500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360小時以上。
- (三)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 (四) 除回校上「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
- (五)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第八條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生准於「諮商心理實習」(二) 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2. 「實習申請表」通過諮商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3. 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二)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 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2. 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商人員。

(二)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

資格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獲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第十條 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95.04.20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25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7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 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 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 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 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p>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p> <p>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p> <p>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p>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目標：

1. 鼓勵教師以互動方式進行雙向教學，並規劃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
2. 培養學生具備組織、統整、溝通、批判及自我規劃的能力。
3. 增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4. 提供學生交流與分享學習歷程與成果的機會。
5. 學生彙整之學習檔案可呈現其大學之學習成果，並做為謀職之佐證資料。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檔案被評人：_____

檔案評分教師：_____

說明：

- 一、進行方式：學生展示個人檔案，檔案持有者需回答評鑑者有關之問題。
- 二、評分：每位學生由兩位教師正式評分(含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及三至四位其他年級同學的評分(目的在讓所有學生熟悉核心能力及規準內容，但結果僅供評分老師參考)。
- 三、通過標準：所有向度的平均分數需達五等級量表中的 2.5 分，未通過者，需接受選課指導老師的輔導，並於其後每學期提出檔案，直至選課輔導老師評定通過為止。
- 四、優良檔案表揚：最優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金，並將檔案發表於系網頁上。
- 五、有關檔案的說明、建構、參考項目及計分規準，可參見所發放之手冊或系網頁。
- 六、若部份向度不適用於特殊學生，請斟酌調整，並於計分表中說明。

核心能力向度	←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	評分及評語 (若證據不足，無法評分， 請說明)
應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清楚問題所在； 完全不清楚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以致採用錯誤的策略； 無法執行策略，亦無法回答問題。 無法針對問題呈現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問題部份理解，大致知道問題所在； 對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不夠清楚，採用的策略合宜，但不理想； 能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但在組織及流暢性上皆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問題有全面整體的了解，並能清楚界定問題； 了解問題的假定與限制，採用適切、老練、有效的策略； 有效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 有組織、條理、流暢的呈現結果。 	
書面溝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嘗試意圖，但極少溝通； 解釋或說明完全不知所云，或完全與目的無關、毫無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而言，能根據目的進行溝通，但較為零散與無組織、不夠流暢； 說明或解釋不夠清楚或不完整，讀者需要做一些推理與解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清楚、有條理、組織、連貫且完整的，針對目的，呈現所表達的想法； 呈現的細節有目的、有意義。 	

核心能力向度	←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	評分及評語 (若證據不足，無法評分， 請說明)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通過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未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確實參與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積極自行參與其它非校內課程之志工服務； ● 能從尊重生命及人文關懷的角度深度進行省思 ● 	
合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朝小組目標努力，或成員干預目標的達成； ● 未參與小組互動，表達意見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認知； ● 過程中，未參與討論小組需要改進的地方，或拒絕執行改進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承諾完成小組目標，且能執行被分配的任務； ● 能參與小組互動，但在表達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知覺； ● 過程中，能指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未能積極參與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積極設定小組目標，整組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小組互動，能充份表達及尊重他人意見； ● 過程中，能知覺、修正並改進小組的運作方式，以達成目標。 	

核心能力向度	←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	評分及評語 (若證據不足，無法評分， 請說明)
自主學習與省思能力 (檔案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無法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無法評鑑自身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能嘗試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能嘗試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嘗試根據評鑑結果，設定目標及實踐，但效果不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積極、持續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並保留記錄； ● 能深入分析並理解造成其行動的原因； ● 能有效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能根據評鑑結果，積極設定目標，實踐，並建構新的知識。 	
檔案內容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亟待改進； ● 無法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的組織與編排零亂，看不出作者對檔案建構有任何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尚可； ● 大致能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但不完整； ● 檔案內容在編排上尚清楚，但結構及邏輯性可再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檔案內容豐富，清楚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內容呈現，有組織與結構、合乎邏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一頁】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簽名：一上_____；一下_____

二上_____；二下_____

三上_____；三下_____

四上_____；四下_____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修課		成績
				年級	學期	
(一)通識課程(35 學分)						
1. 國文	必		4			
2. 應用國文	必		2			
3. 英文	必		4			
4. 進階英文	必		2			
5. 服務學習(一)	必		0			
6. 服務學習(二)	必		0			
7. 大二體育	必		2			
8. 大二體育	必		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總計學分數						

註：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至少 16 學分)、博雅教育(至少 14 學分)、體驗式課程(至少 0 學分)、運動與健康(至少 5 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二頁】

科目名稱			修課			成績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二)本系必修課程(40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三頁】

科目名稱					修課		成績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三)本系選修學分(38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1) 本系應用領域課程應儘量於是二年下學期以後選修。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四頁】

科目名稱			修課			成績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四)跨系/校自由選修學分(20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1) 多鼓勵學生於一、二年級多利用自由選修學分，跨系/校選修，探索其興趣。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五頁】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修課		成績
				年級	學期	
(五)教育學程選修學分(44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第六部份 102 學年大學部課程綱要

大一入門 (Freshman Orientation) (0 學分 1 小時，必修)

目標：為讓大一同學順利從高中轉換到大學生活，了解大學教育目標、本系課程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大學課業與生活安排的技巧與策略。

內容：課程主題、內容與節數(兩週一次，每次兩小時)

主題	內容	節數
1. 與心輔相遇	(1) 認識屏教大 (2) 認識心輔系(課程、選課、成果發表、學習檔案建立等) (3) 善用資源、充實生活	2
2. 生涯規劃	(1) 讀我生涯—生涯測驗 (2) 多元學程認識 (3) 生涯探索讀書會 (4) 參訪與經驗分享	6
3. 大學生活規劃與適應	(1) 時間管理 (2) 金錢管理 (3) 情緒管理 (4) 社團參與	4
4. 大學課業適應	(1) 讀書策略 (2) 原文書的閱讀 (3) 報告撰寫	4
5. 人際與親密關係	(1) 人際關係 (2) 親密關係	2

作法：

- (1) 課程由導師負責，與系共同協調課程的進行
- (2) 邀請系所教師擔任不同專題講座
- (3) 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主題講座，提供其意見、並與學生互動對談
- (4) 邀請學長姐作經驗交流
- (5) 實地參訪機構
- (6) 同學實地做資料蒐集、閱讀與統整，並做一篇簡短書面報告
- (7) 評量方式：學生應出席課程、參與討論、撰寫各主題之心得省思，並於期末繳交大學學習與生活規劃書，以及學期之學習檔案(含省思、規劃書、其他學習資料)。期末檔案交由導師評量，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成績。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心理學的理論、內容及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心理學的理論
- (2) 了解心理學的內容及研究發現
- (3) 了解如何應用心理學原理分析人類的心理與行為

內容：心理學的本質、行為的生物基礎、感覺、知覺、意識、學習、記憶、動機、情緒、智力、人格、壓力、心理異常、社會行為等。

作法：

- (1) 為達到目標(1)和(2)，教師須進行有系統的內容講述及課堂討論，並鼓勵學生隨時發問，即時澄清內容上的疑惑。此外，教師在各教學單元後隨即進行評量工作，除強化學生對內容進行立即完整的理解和記憶外，並提供表現上的回饋，供學生檢視並修正自我的學習。
- (2) 為達到目標(3)，教師須結合日常生活實例講解心理學的原理原則，並經常邀請學生發言提供和內容有關的生活經驗，或安排作業供學生進行實例舉隅和分析。
- (3) 為達到目標(4)，學生須挑選由專業人士所撰寫的心理學叢書進行課外閱讀，並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呈現閱讀內容及收穫；或以小組合作方式，針對感興趣的主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專題報告。

人類發展 (Human Development(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全人生發展(life span development)的觀點認為發展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中，發生於個體的生理、認知、社會或人格各方面，且每個個體可能有不同的發展方向。這門課即採取此全人生的觀點來介紹人類發展的相關理論與研究。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 能了解全人生發展的相關理論
- (2) 能說明各個人生階段的重要改變
- (3) 能指出影響人生發展的社會及文化因素
- (4) 能應用全人生發展的概念於自己的生活經驗中

內容：發展理論、生理發展、嬰幼兒發展、兒童期發展、青少年發展、青年期發展、中年發展、老年發展、面對死亡。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課堂講述及評量皆強調對理論及概念的理解，另學生須針對各人生階段中較具指標性的發展研究，進行小型的複製實驗並撰寫小組分析報告，期能藉由此第一手的資料蒐集經驗發展出對理論與概念的深入理解。
- (2) 為達目標(2)及(3)，學生需透過小組討論，以圖表形式呈現人生發展的主要趨勢及影響因素。
- (3) 為達目標(4)，學生需撰寫課後省思，將自己的經驗與理論聯結。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社會心理學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增進學生對自己及他人的社會認知、情感與行為之瞭解。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個人與他人的互動歷程
- (2) 了解態度形成與改變的歷程
- (3) 了解人際關係發展的歷程
- (4) 了解團體與個人相互影響的歷程

內容：社會自我、知覺他人、偏見與歧視、態度、從眾行為、團體歷程、吸引力與親密關係、助人、攻擊等。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本課程以人格理論為主軸，介紹各理論對人格成因、發展、結構與動力的觀點與相關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主要的人格理論
- (2) 了解多元化的人性觀
- (3) 了解人格的成因與發展
- (4) 了解人格與個體適應的關係

內容：精神分析論、後精神分析論、人本主義與自我論、特質論、社會認知學習論等。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人類認知與學習一科主要探討人類處理訊息時的基本歷程與心智結構特性，以及用來研究這個歷程與結構的方法。本課程的主要目標有：

- (1) 了解人類認知結構、訊息處理歷程的基本概念與相關理論及實徵研究
- (2) 了解研究人類認知歷程的重要研究方法
- (3) 能應用課堂所學來分析學校及日常生活中的認知歷程
- (4) 能採取適當方法探討認知處理的相關議題。

內容：知覺、注意、工作記憶、知識表徵、問題解決、語言、概念與閱讀理解、判斷與決策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本課程嚴格要求學生進行課前預習，並透過講述與簡單實驗，讓學生瞭解人類心智處理歷程的研究方法與相關概念的實徵基礎。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於每一教學主題結束後，撰寫省思，以課堂所學與日常訊息處理經驗作揖連結，並思考可以用來增進或改善個人訊息處理之可能策略。
- (3) 為達目標(4)，學生於學期末需選擇一個個人感興趣的認知處理主題設計認知實驗，並撰成完整的認知實驗報告。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I)) (6 學分，必修)

目標：「教育統計」為一學年課程，包含描述統計、推論統計和實驗設計三大部分，同時也結合套裝統計軟體的實務應用。此門課旨在協助學生了解統計，強調意義與概念的理解，而不是符號與數字的計算與背誦，其目標有三：

- (1) 學生能了解教育統計的基本意義、概念與邏輯。
- (2) 學生能將統計方法適切地應用至實際研究情境中解決問題。
- (3) 學生能對研究報告的結果做深度的閱讀與批判，進而增進其分析、批判與邏輯的能力。

內容：變項、次數分配、集中量數、變異量數、相對地位量數、常態分配、相關量數、簡單迴歸、假設考驗基本概念、抽樣分配、區間估計、假設考驗(z、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此門課任教老師上課內容重點置於統計基本意義與概念的澄清及理解，而非公式記憶與數字的運算。此外，學生需組成小團

體，課後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的基本概念議題，並於下次課堂報告討論結果。

- (2) 為達目標(2)，可由教師提供數個相關心理或教育議題，學生需選擇一項量化議題進行實際研究(相關議題來源：當學期心理學內容、系上老師從事研究之相關議題、學生從事社團或志工活動之議題【如：數學營，閱讀營、行動圖書館等】)。
- (3) 為達目標(3)，由學生找數篇相關實徵研究，針對其統計分析方法與結果提出評論(如：變項間的關係、統計方法的適切性、統計解釋的合理性等)。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學分，必修)

目標：「心理與教育測驗」在心理、輔導領域是一門方法的課程，其目的在為個人與群體的各种行為的評量提供科學且客觀的方法與工具。方法與工具是否能適切運用取決於「人」的因素(測驗使用者的專業知識、倫理、訓練、能力)。學生修習此門課能：

- (1) 熟悉心理與教育測驗學基礎概念(含測驗性質、發展、種類與用途、測驗。
- (2) 選擇與實施)及計量基礎(信度、效度、常模與分數解釋)。
- (3) 結合統計方法適切地對心理與教育測驗效度的檢核。
- (4) 熟悉各類型測驗及施程序(含魏氏智力測驗、人格測驗、生涯測驗、態度測驗等)，進而應用於教育或輔導實務。

內容：心理與教育測驗基本概念與倫理、測驗選擇與實施、編製流程、度量化方法、項目分析、常模、信度、效度、各類型測驗建構的理論背景與施程序。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2)，教師提供相關實徵的測驗資料，學生需選擇一資料，分析其試題(e.x., 難度、鑑別度、選項)、信度、效度，並由分析結果評析測驗試題品質編製的良窳(e.x., 那些試題需修改或刪除、修改後的結果)。此外，學生需評析一個已出版的心理與教育測驗(含測驗目的、實施方式、信效度憑證、分數解釋)，並找 3 位受試者填答，解釋受試者測驗分數的結果。
- (2) 為達目標(3)，教師邀請測驗專家介紹相關測驗建構的理論背景與施程序，學生於課前需對測驗主題收集此測驗特質的相關文獻資料，並做統整報告與介紹。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學分，必修)

目標：教育研究法介紹當代量化研究方法發展趨勢、議題、實驗設計(工具、抽樣、步驟與程序)與限制，此門課旨在協助學生正確定位量化研究，矯正「為量化而量化、為統計而統計」的量化迷失。其目標有三：

- (1) 學生能熟悉心理與教育研究常使用的量化方法，並探究其使用範圍與限制。
- (2) 學生能整合與評析相關文獻及研究
- (3) 學生能獨立從事「有意義」的心理與教育研究(e.x., 選擇研究問題、相關文獻閱讀與整理、實驗設計、結果分析與討論)，進而增進其整合、

分析與批判能力。

內容：研究問題、研究倫理、變項與假設、文獻探討、抽樣、工具、信效度、內部效度、資料分析(統計方法介紹)、問卷編製、量化研究法(實驗研究、相關性研究、調查研究)、撰寫研究計畫報告。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3)，學生選擇一「有意義」議題進行實際研究(相關議題來源：當代心理與輔導的重要主題、當學期心理或輔導相關內容、學生從事志工活動的議題等【如：數學營、閱讀營、行動圖書館】)，於期中需將研究計畫在課堂做簡報，接受同學的提問，於期末需完成一份完整報告(符合 APA 格式)。
- (2) 為達目標(2)，學生依興趣主題，利用線上資料庫進行資料蒐集(至少 5 篇相關實徵研究文獻)，每篇撰寫文獻與結果摘要，並做評析。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學分，必修)

目標：專題研究為一學年課程，其目的在使學生體驗發現問題過程、學習研究方法(量化、質化、行動研究)，提昇實驗、實作之能力，並藉由研究的實踐，經驗社會與文化的脈絡，展現對生命或週遭事件的關懷熱忱與行動。修習此門課，學生能發現問題(觀察與體認能力)、分析問題(分辨與思考能力)、解決問題(實踐與反省能力)。

內容：研究問題發現與澄清、量化或質化方法的選擇、研究設計、實施、分析、結果呈現、研究省思。

作法：學生選擇一「有意義」主題進行實際研究，於學期末需做成果發表。(成果展現的形式可多元【如一份完整報告(符合 APA 格式)、實作作品、拍攝的錄影與圖片等】)。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3 學分，必修)

目標：生命教育主要在協助學生具備對生命的熱愛，並能認識、尊重、珍惜、及善用生命，培養學生具積極的生命態度、情意、與行為，能由「自我」擴展至「人我」、「物我」，及「天我」等向度。本課程的教學目標是：

- (1) 理解人活在關係的世界，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宇宙都彼此連結，並且個人積極的生命在於能維繫此四個向度之和諧關係。
- (2) 理解人類生命的自然歷程與現象，思索如何把握與善用有限的生命，發揮生命意義。
- (3) 理解生命的生生不息的循環歷程，由人類的有限生命擴展至宇宙無窮的生命，培養超越自我生命範疇的思維。

內容：生命教育的意義、死亡議題、臨終關懷與安寧照護、失落、死亡與哀傷輔導、人生觀的建構與澄清、探討人類繁衍生命的權力與方式對生命的影響，以及生活相關議題。

作法：

- (1) 生命教育教學方式採取多元方式進行，盡量達到生動活潑。本課程以講述方式，透過資料、紀錄片、或影片將有關主題或知識向學生說明、解釋。任課老師並介紹或選定閱讀有關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宇宙的圖書、故事及詩文等教材，以小組方式進行討論和心得分享。

- (2) 著重生命教育的體驗活動，將生活上發生和生命或死亡有關的事件，鼓勵學生以角色扮演、情境模擬想像、以及故事主角模擬想像等方法，探討瀕死經驗，並進行心得交流與討論。任課老師並安排學生參觀鄰近醫院的安寧病房，並使學生撰寫個人遺囑並分享遺囑中「未完成事件」之感想與心得。
- (3) 學生依據上述所得之體驗，草擬生命願景與生涯規劃，對個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進行深入省思。

志工服務 (Community Services) (2 學分，必修)

目標：讓同學可以貢獻自己時間與能力協助弱勢族群或學生，讓同學可以與不同人群有接觸機會，也在協助工作當中，學習去同理了解受協助人不同的需求與有效的協助方式。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在實際服務過程中磨練、精銳自己的觀察與協助知能
- (2) 可以熟悉與人互動的方式，也同理不同處境人的心境
- (3) 願意貢獻自己之力，回饋社會

內容：熟悉不同族群或不同發展階段人們之需求、了解並知如何協助國小同學的課業或觀念導正、知道如何對老人或弱勢家庭提供協助或擔任陪伴工作、國小課業指導的技巧與理解方式。

神經心理學 (Neurologic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人類行為與心智運作的神經機制，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神經系統的結構、功能與發展
- (2) 了解行為與心智運作的神經生理歷程

內容：神經解剖與突觸傳遞、感覺動作系統、知覺、神經系統的發展、腦部損傷與神經可塑性、大腦側化與語言、學習與記憶、情緒攻擊與壓力、精神疾病等。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介紹變態心理學 (精神醫學)的理論與各種常見精神疾患的臨床實際介紹。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 能了解變態心理學(精神醫學)之理論基礎
- (2) 了解各種精神疾患的症狀、診斷與治療
- (3) 能對個案進行基本的分類

內容：生物-心理-社會模式、變態行為的起因(精神分析論、行為論、人本論、認知論)、精神疾患的分類、壓力與適應性疾患、恐慌、焦慮與相關疾患、情感性疾患與自殺、身體型與解離性疾患、飲食性疾患和其他心理因素導致的生理健康問題、人格疾患、物質關聯及其他的成癮疾患、性偏差、性侵害與性功能障礙、精神分裂病與妄想性疾患、腦部疾患與其他認知缺損、兒童期與青春期疾患等。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人類動機與情緒的理論與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當代動機與情緒的理論
- (2) 了解影響動機與情緒的生理、心理和環境因素
- (3) 了解動機、情緒與福祉的互動關係

內容：生理需求、心理需求、社會需求、內在與外在動機、目標與意圖、個人控制信念、情緒種類與功能、正向情緒、負向情緒、潛意識動機、成長動機等。

性別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這是一堂意見交流與學習的課程，針對性別教育與人權的主流，藉由性別間的彼此了解與同理，可以達成更好的溝通，也接納尊重不同性別(與傾向)的個體，以這個課程為濫觴，可以為平權公義的社會盡一己之力。

內容：性別的生理基礎、性別角色與行為、性別角色的成形與刻板印象、性別互動理論：精神分析、認知與道德發展、挑戰主流論述的觀點：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社會結構中的兩性地位、從女性主義看母職與父職、性別化(權力化)的人際關係：友誼與親密關係(性別與溝通)、性傾向、性別間的暴力、性別與心理疾病。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心理學在工商領域的基礎理論與應用發展，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瞭解工商心理學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
- (2) 瞭解心理學於工、商業活動中的應用
- (3) 瞭解工商心理的相關工作及其發展

內容：知覺態度與注意力、記憶與學習、動機與激勵、溝通與領導、衝突與談判、工作壓力與壓力管理、工作分析及人員遴選、員工訓練與發展、績效評估與工作評價、生產力與品質管理、消費者行為、產品設計包裝與擺設、促銷溝通、企業文化、人因工程。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是以科學方法探討個人或社區茁壯成長、面對挑戰的能力和美德。不像傳統許多心理學門探討的是異常或功能不良的行為，正向心理學關心的是幫助人們更快樂。學生修完這門課應能：

- (1) 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理論
- (2) 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研究議題、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
- (3) 運用正向心理學的知識於個人生活經驗中

內容：正向心理學的源起及發展、正向心理資本、情緒取向(主觀幸福感、復原力、正向情緒、情緒創造)、認知取向(希望、樂觀、樂觀型態)、及人際取向(寬恕、感恩)等。

心理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讓學生藉由閱讀心理學巨擘的原作，透徹了解重要理論的起源與創作歷程。修讀本課程將有助於統整性了解重大理論或學術思潮，並培養學生勇於創造與探索的精神。

內容：本課程引介心理學各領域的名著或頗具影響力的著作。此等著作包括 Freud、Jung、Maslow、Darwin、Piaget 等原作，也包括社會、諮商、認知、發展、教育、計量等心理學領域重要主題的專著。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人類學是當代社會科學三大重要學門之一，它的特徵是「研究人的科學」。本課程將以文化人類學作為學習重點，旨在使學生對這學門的理論及實證研究有所瞭解。具體的目標包括：

- (1) 習得文化人類學重要學者的經典理論
- (2) 認識並探討現代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成果
- (3) 了解台灣原住民(亦即南島語系)文化
- (4) 學習文化的相同與歧異
- (5) 對個人所處的台灣社會文化有所反省與思索

內容：人類學的領域與特質、生態與文化、人類學研究方法、文化與社會、族群與種族、文化與表演藝術、文化變遷、宗教與儀式、家庭制度以及婚姻制度。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採取教師講授及問題討論並進的方式，力求學生對理論及研究的了解。
- (2) 為達目標(3)、(4)及(5)，將於課堂上觀賞各種文化議題的影片，然後對影片內涵進行深入的問題討論，課後學生需再針對討論內容撰寫省思報告。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發展與學習」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關注於探討兒童與成人如何學習，各種學習方式和策略的成效，以及學校與教師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這門課的主要目的即在介紹教育心理學相關的原則、理論、及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 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內在因素(智力、學習風格、動機、發展)
- (2) 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外在因素(教師、教材、教學方法)
- (3) 運用教育心理學知識於生活經驗中
- (4) 運用教育心理學知識設計教學方案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學習理論(行為論、認知論、建構論)學習動機、及教學議題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課堂講述的重點會放在對理論及研究的理解與比較。而學生對概念的理解也會藉由小組討論作業而進一步得到澄清。另學生須於每個主題講述教學結束後撰寫課程省思，由自己的學習經驗去反思各個因素對學習的影響。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進入國小教室進行至少一天的教學觀察，並對班

級導師進行訪談，然後撰寫分析報告。學生於報告中須嘗試根據教育心理學的理论對教師的教學行為進行分析及批判，並對理論使用於真實場所遭遇到的問題做說明。

- (3) 為達目標(4)，學生須針對相同教育議題，各自調查 1-2 位現場教師的意見，然後彙整所有修課學生的調查結果，各自進行必要的資料分析並寫成報告。
- (4) 為達目標(5)，學生須對義工服務課程中所輔導的兒童進行個案分析，然後舉出可能有效的做法，並在小組討論中接受小組成員的提問及批判。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對人類認知歷程(如：記憶歷程、信念、高層次思考等)的了解，探討如何進行有效教學，促進學習。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了解應用於認知教學中的人類認知歷程主要理論與觀點
- (2) 了解人類認知歷程理論與重要概念如何應用於認知教學實務中
- (3) 能將認知教學概念應用到個人學習或教學實務中

內容：感官記憶、工作記憶、長期記憶、問題解決、批判思考、信念與認知、科技與認知、學科學習與認知等。

學業學習與發展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kills)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探討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理論與研究。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了解各主要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主要理論
- (2) 了解各種學業學習技能的發展趨勢與影響其發展的相關因素
- (3) 能運用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概念於生活經驗中

內容：閱讀技能的發展、寫作技能的發展、數學概念的發展、科學學習的發展。
作法：

- (1) 為達目標(1)，除介紹不同學習理論下可能教學方法的介紹上外，更將學習重點放在如何將一個描述性的學習理論，轉換為規範性的教學模式，以及可以促進這種學習的教學條件。
- (2) 為達目標(2)，學生須進行三個以上的實際教學案例的觀察，並根據學習理論與教學方法的相互關係，提出該教學案例的理論基礎，以及各種教學條件與該教學取向的適合情形。
- (3) 為達目標(3)，學生必須在每個教學主題之後撰寫省思，從不同角度省思自己對教學的看法，最後提出個人的教學信念與不同學習理論與教學條件的關係。
- (4) 為達目標(4)，學生必須設計一個教學方案並實施。最後提出個人設計這個教案所植基的理論基礎，反省各種教學條件與此教學取向的符合程度，並提出有待修正之處。

閱讀歷程 (Processes of Read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閱讀是個十分複雜的認知歷程，而閱讀的學習則是一項困難的發展任務。這門課的主要目的即在由心理學的觀點，針對人類閱讀的認知歷程以及兒童閱讀能力發展的相關理論及研究做概要的介紹。具體的目標：

- (1) 能說明人類閱讀的基本認知歷程
- (2) 能引用理論及研究說明兒童閱讀能力的發展趨勢及相關因素
- (3) 能依據理論指出協助兒童發展閱讀能力的做法

內容：閱讀認知歷程(認字及理解)、閱讀能力的發展(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流暢、和閱讀理解)。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課堂講述著重概念的理解及與認知心理學內容的聯結。另學生需組成小組，根據文獻自選一個相關的議題，形成問題設計研究，然後實際徵求受試者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撰寫報告，並於課堂上進行口頭報告。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於小組中針對理論及研究發現在教學上的應用進行討論，並在課堂上分享。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對家庭發展理論的探討，理解婚姻與家庭歷程與個體發展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在修完此課程後應能：

- (1) 了解家庭發展的相關理論
- (2) 了解家庭與婚姻歷程對個體發展的影響
- (3) 能應用適當方法進行婚姻、家庭與個體發展關係的研究

內容：家庭發展理論、家庭生命週期、婚姻樣態與家庭結構、親子關係與教養行為、手足關係、工作與家庭。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he Elderl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高齡者所面臨的生理、認知、人格、與社會行為等各種重要心理議題。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 了解高齡者心理的主要理論與重要概念
- (2) 了解高齡者在生理、認知、社會、與人格發展的趨勢與其面對的挑戰
- (3) 運用高齡者心理的概念於生活經驗中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老化理論、高齡者的生理改變、高齡者的認知發展、高齡者的人格發展、高齡者情緒壓力調適、高齡者的人際關係、高齡者的心理健康、高齡者的退休與休閒活動、及死亡議題等。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學習動機的理論、內容與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瞭解學習動機的理論
- (2) 瞭解學習動機的影響因素
- (3) 評估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出可行介入方案

內容：期望價值理論、歸因理論、社會認知理論、目標與目標取向、內在動機、成就動機、教師與課室的影響、學校的影響、社會文化的影響。

數學認知與解題 (Mathematical 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數學認知與學習一科係從認知發展角度分析兒童在各數學主題上的學習歷程與可能的迷思概念來源。本課程主要目標有：

- (1) 了解不同認知發展階段兒童在各數學主題上的可能學習歷程與發展成就。
- (2) 探討不同發展階段兒童在不同數學概念上可能出現迷思概念及這些迷思概念的來源。
- (3) 實際探究學生在不同數學概念上的學習問題，並針對其迷思概念提出可能的教學策略。

內容：兒童整數概念及整數的四則運算的發展與迷思概念；分數概念及分數四則運算的發展與迷思概念；兒童在其他數學主題(面積、體積、容量、比例)上的概念發展。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課堂的講述重點將從認知發展角度探討不同階段學生認知發展特性，與在此特性下可能的數學概念成就與限制，並從兒童的認知限制分析在面對不同數學情境時的可能解題方式與策略。
- (2) 為達目標(3)，學生須進行實徵研究，設計相關數學概念問題，蒐集實徵資料，分析學生的數學概念成就與可能遭遇問題，並應用課堂所學，比較與解釋實徵資料的分析結果。最後，對於學生的可能迷思概念，提出教學上的可能作法。

學習診斷與輔導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透過國小階段兒童在語文與數學領域的認知與動機歷程之了解，分析兒童的可能學習困難，針對個別學生之學習困難提出有效與可行的學習輔導計畫，並付諸實施及評估結果。學生在修完本科目後應能：

- (1) 了解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領域之認知與動機歷程
- (2) 了解國小學生在語文與數學領域之主要學習困難
- (3) 了解影響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學習動機之相關因素
- (4) 能提出針對個別學生之學習困難之輔導計畫

內容：學習輔導的基本意義與內涵、國小語文科基本學習與認知歷程、國小數學科基本學習與認知歷程、國小學童語文科主要學習問題分析、國小數學科主要學習問題分析、影響國小學童語文與數學學習動機因素之探討、語文學習困難輔導策略、數學學習困難輔導策略、學習動機輔導策略等。

成人學習與教學 (Adult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透過一個或數個成人學習議題的探討，增進學生對於成人學習特性及學習問題的瞭解，並思考如何協助成人有效學習。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 了解成人的學習特性
- (2) 了解身心發展對成人學習的影響
- (3) 了解成人學習有關議題的研究重點與趨勢

內容：成人學習的意義與特性、成人的發展與學習、成人學習議題研討等。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dults Learning Programs)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以成人學習心理為基礎，探討如何根據學習者特質與需求，設計適合之教育方案，並能運用方案評鑑的概念與模式，評鑑方案之良窳。

學生在修完此一課程應能：

- (1) 瞭解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及理論
- (2) 了解成人教育的主要內涵與市場需求
- (3) 具備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專業能力
- (4) 具備方案評鑑之能力。

內容：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與模式；成人教育內涵與市場分析、方案規劃人員的基本能力、成人教育方案規劃實作、方案評鑑的內涵與重要模式。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elderl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老人心理評量之各種常用工具
- (2) 評量工具之實際使用及解釋
- (3) 學生能做心理評量研究分析
- (4) 務實對心理評量結果深入分析探討
- (5) 學生能了解倫理議題

內容：

- (1) 閱讀並批判相關國內外文獻
- (2) 國內外重要且具信效度之老人心理評量工具分析介紹，俾使同學藉著工具之使用，早期發現老人之心智狀況，作為一般機構/社區老人心理/社工服務或諮商輔導之參考
- (3) 對於心理評量工具有較深刻之認識及需要時能做較佳之抉擇
- (4) 應用心理評量工具做成分析研究及報告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ath)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透過對死亡相關現象與議題之探討，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死亡，並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豐富個人生命內涵與實踐社會關懷。學生修完這門課應能：

- (1) 了解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
- (2) 了解不同發展階段的死亡概念與問題
- (3) 從對生死心理學的相關議題之探討中反思生命的意義，進而協助自己與他人處理死亡態度與問題

內容：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兒童期、青年期、成年期與老年期之死亡概念、心理態度與主要問題；死亡之法律、道德、文化與教育等相關議題；死亡學之發展與挑戰；安寧療護議題、自殺議題。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創造力與創造思考教學的相關理論與主要研究議題。修完這門課學生應能：

- (1) 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 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 (3) 能進行創造力或創意思考教學設計

內容：創造力理論模式、個人特質與創造力、家庭環境、學校教育與創造力、創造力教學的模式與取向、創造力教學策略、創造力測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

- (1) 認識輔導原理與技巧
- (2) 實地了解輔導工作內容
- (3) 應用所學於自輔、輔人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輔導的基本理念、輔導專業倫理、兒童身心發展與輔導、兒童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歷程與技術、諮商技術演練、團體輔導及班級經營、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輔導在國小綜合活動課程的運用、親子關係與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遊戲治療、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輔導。

作法：

- (1) 為達目標(1, 3)，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輔導原理與實務內容，另外由同學參與問題討論、技巧演練、影片欣賞與討論。
- (2) 為達目標(2)，3 至 4 人一組訪談學校輔導室主任、組長或輔導機構，實地了解輔導工作內容。此外，師生每週利用一點時間輪流口頭報告與輔導相關的新聞、新知。
- (3) 為達目標(1, 2, 3)，平時作業分老師隨時指定及自選兩類。自選部份課內、課外有關主題皆可寫。自選作業也可以包括別諮商後寫心得、訪談相關資源人士或機構及寫心得等。

學校輔導工作 (Practices of School Guidance)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認識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了解學校輔導工作內容
- (3) 具備貫徹輔導理論、觀念與技術
- (4) 具備輔導熱誠與省思能力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與哲學基礎、學校輔導的組織與行政、現代學校輔導理論與趨勢、學校輔導與教育的關係、學校輔導工作與人格發展與社會發展的關係、學校輔導的模式、學校輔導的計畫、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的角色與道德守則、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 of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

- (1) 認識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統整與比較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3) 運用各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貫串全書的個案史丹。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諮商概論與工作倫理、精神分析治療、阿德勒學派治療、存在主義治療、個人中心治療、完型治療、現實治療、行為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女性主義治療、家庭系統治療、運用整合式取向於史丹的治療。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以課堂講授、討論及寫作業方式幫助學生認識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為達目標(2)，以分組報告各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幫助學生統整與比較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之異同。
- (3) 為達目標(3)，課堂上理論與技術的介紹外，每週花一些時間演練如何輔導貫串全書的個案史丹並由授課老師示範與督導。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3 學分，選修)

此課程為「學校輔導」及「社區諮商」領域先修課程。

目標：助人歷程與技巧主旨是透過學習一個問題管理和發展機會的助人模式、運作的方法和溝通技巧，培養有效能的助人者。學生修完此門課應能：

- (1) 認識助人的方法與技巧；
- (2) 熟悉助人模式的步驟，建立身為一個助人者的能力與信心；
- (3) 培養助人技巧，能協助案主管理問題與有效與他人溝通。

內容：助人歷程概論、助人關係、溝通及調準頻率、積極傾聽、同理心、探問、摘要、協助案主說出他們的故事、非意願和抗拒的案主、挑戰、高級同理心、自我表露、面質、立即性、協助案主形塑目標、協助案主發展完成目標的策略、行動力。

作法：

- (1) 為達目標(1)，以課堂講授與討論方式，認識助人歷程及各階段所使用的方法與技巧。
- (2) 為達目標(2)與(3)，每週選取相關影片觀賞與討論以印證理論與技巧。
- (3) 為達目標(2)與(3)，學期中每位學生擔任其他同班同學的諮商師數次，每次五十分鐘，並從所錄的錄影帶中選取片段作文字轉錄及 IPR 分析。透過此項作業學習判斷自己助人時所使用的技巧是否恰當及自己助人表現的優缺點並能針對缺點提出改進之道。
- (4) 授課教師針對上述作法(3)之實作作業給學生督導意見逐漸培養學生自我督導的能力。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個別諮商課程主要是訓練助人者能幫助個案探索其認知、情感，並能洞察自己的問題，最後能朝向正向的行為改變。本課程主要目標是：

- (1) 了解當代十一大治療學派的主要觀念與技術；
- (2) 能運用所學理論與技術於一對一的個別諮商。

內容：心理分析取向治療、阿德勒學派、存在主義治療、個人中心治療、完形治療、現實治療、行為治療取向、認知行為治療、女性主義取向治療、後現代取向治療、家族治療。

作法：

- (1) 運用經驗性活動與練習協助學生將諮商理論運用於自身並連結理論與實務。
- (2) 運用案例練習和示範幫助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術於個別諮商實務工作。
- (3) 統整各學派理論幫助學生發展個人治療風格。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團體諮商的類型與基本概念
- (2) 瞭解團體諮商於各領域的應用
- (3) 培養學生具備團體領導者特質與省思能力
- (4) 培養學生具備領導團體的技巧與能力
- (5) 經驗團體歷程，瞭解團體動力特性與人際互動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團體領導者的基本任務、團體的建立與組成、團體的目的、團體計畫、成員的篩選、團體領導者的基本技巧、團體凝聚力、團體階段、團體歷程、團體活動的介紹、執行與處理、團體療效因子、特定群體的諮商。

作法：

- (1) 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團體輔導之理論與技術，學生事前預習，參與問題討論。
- (2) 每位學生需設計團體輔導活動方案及實際帶領一個小團體，並繳交實務工作報告。詳細作法為全班同學興趣分組，約 8~10 人一組，選定一個主題設計團體輔導活動方案，內容含團體名稱、團體目標、團體性質、領導者及訓練背景、實務經驗、成員、時間及次數、進行地點、理論依據、單元設計大綱、分次單元設計、參考書目。此團體輔導活動方案經授課老師審稿通過後開始小團體聚會，每週一次 2 小時由不同的二位組員輪流當 leader，約進行 10 週。每次小團體聚會後由 leader 打出團體過程內容文字轉錄並編碼，二位 leader 各選不同時段的 10 分鐘作 IPR 分析及寫心得與檢討，並於課堂播放 tape 接受團體督導。

諮商倫理 (Ethical issues o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諮商實務中特殊案例處理的倫理及法律原則
- (2) 瞭解特殊案例的處理方式
- (3) 增進諮商專業倫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

內容：諮商人員的專業操守、當事人的權利、諮商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處理、兒童及青少年諮商的倫理及法律問題、特殊案例的倫理及法律問題(如兒童受虐、企圖自殺、老年人諮商、同性戀、濫用藥物、墮胎、性侵害等)、測驗結果應用於諮商的倫理問題、電腦網路諮商的倫理問題、諮商資料電腦系統化的倫理問題。

兒童輔導與諮商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n Childre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
- (2) 了解兒童輔導工作者之養成訓練與專業倫理
- (3) 了解兒童諮商的基本理論與技巧
- (4) 將兒童諮商的理論與技巧運用於學校及家庭情境
- (5) 增進兒童諮詢及社區資源能力
- (6) 增進兒童輔導工作的評鑑能力

內容：本課程著重兒童的身心發展與輔導，從事兒童輔導工作的基本原理原則(例如三級預防的概念)，兒童輔導與諮商所涉及法律，兒童輔導工作者與專業倫理、兒童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巧及從事兒童輔導與諮商的實務處遇(例如主要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藝術治療、繪本團體、親子關係與輔導、兒童輔導等)，兒童與諮商教學錄影帶觀看及討論，如何運用社區資源與提供諮詢(例如高屏地區可提供兒童諮詢和諮商社區資源)，如何評估兒童情緒和行為困擾(例如晤談或心理測驗工具的使用)，如何進行兒童輔導工作的發展與評鑑。

作法：

- (1)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課堂分享、討論及資料蒐集，瞭解一般兒童困擾問題。
- (2)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文獻蒐集、閱讀與討論，增進學生留意兒童輔導與諮商的相關法律與倫理議題。
- (3)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教科書及相關文獻閱讀，協助學生瞭解兒童輔導與諮商主要理論與策略。
- (4)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閱讀相關個案分析案例與實際個案之分析、討論，心理診斷工具之實施，增進學生對兒童困擾問題之評估與診斷能力。
- (5) 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特殊兒童困擾議題之專題報告、研討、演練與相關影帶觀看與討論，增進學生對特殊兒童困擾議題之輔導與諮商能力。

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生涯諮商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 (2) 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在諮商輔導的應用
- (3) 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基礎發展的生涯測驗與應用
- (4) 針對特殊對象探討生涯諮商的運用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生涯輔導之基本概念、生涯諮商理論(如，類型論、生命全距理論、社會認知生涯理論、認知訊息處理理論、生涯建構理論、生涯敘事理論、生涯決定理論)、生涯測驗的運用(如，自我探索量表、生涯興趣量表、職業組合卡、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生涯信念量表)、與特定對象的生涯諮商(如，男女同性戀當事人、殘障青年、社區成人、熟年員工、女性及不同文化族群的生涯諮商)。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遊戲治療的歷史與發展
- (2) 熟悉遊戲治療知的基本概念
- (3) 熟悉遊戲治療主要的理論與技術
- (4) 習得如何將遊戲治療運用於學校及社區情境
- (5) 習得如何進行遊戲治療的初步報告撰寫

內容：本課程著重介紹國內外遊戲治療的歷史與發展，遊戲治療知的基本概念，遊戲治療主要的理論(例如，兒童中心取向、阿德勒取向、認知-行為取向等)，遊戲治療主要的技術(例如，追蹤、重述內容、反映情感、設限、回歸責任給兒童、隱喻的辨識與溝通、動態學校繪畫、動態家庭繪畫、屋-樹-人繪畫等)，遊戲治療技巧的示範與教導，以及遊戲治療實作之分享與回饋。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Adolesc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了解青少年階段發展需求、生命任務與可能出現的挑戰，配合大環境脈絡與現況，了解諮商師與教師提供輔導、治療與諮詢的技巧和協助方向。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 熟悉青少年族群在生、心理的變化與需求，自主與依附間的掙扎，家庭與社會等不同要求與壓力來源
- (2) 了解青少年所面臨的共同挑戰與其因應之普同與個殊性
- (3) 知道如何針對親師溝通或諮詢部分的運作流程與技巧
- (4) 面對青少年族群的輔導諮商技巧與考量

內容：青少年生理與心理發展及變化、性與性別、自我認同與發展任務、青少年與同儕關係、親密關係、家庭與青少年、非行行為(嗑藥、網路上癮、性自主與援交、幫派與歸屬感、中輟生、犯罪、校園暴力等)。

作法：

- (1) 為達目標(1)與(2)，以課堂講授、閱讀、互動交流、課後作業、講師講座、學期作業方式進行。邀請校外與青少年接觸或擔任輔導諮商工作專業人員蒞臨擔任講座，並與同學做實務與理論上的對話，讓同學明白目前青少年族群的現況與關切議題。

- (2) 為達目標(1)與(2)，以影片欣賞、閱讀方式讓同學對某些特定議題有更深刻了解，並將心得或觀察帶到課堂上與同儕互動交換。
- (3) 為達目標(3)與(4)，課堂上案例演練，讓同學了解危機處理、親職諮詢、班級輔導與個別諮商的運用。
- (4) 為達目標(1)與(2)，同學至學校或青少年活動地區或機構，與青少年做直接對話，可以讓同學釐清一些迷思、或了解青少年在思考與生活上的實際情況。
- (5) 為達目標(2)與(4)，學生團隊藉由小規模的學期報告的實際計畫與執行，可以深入探討關切的青少年議題，並與閱讀實徵文獻做對照或比較。

學校諮商 (Schoo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瞭解在各級學校體制內，如何運用現有的輔導與諮商人力及校內外資源，從事輔導與諮商工作。
- (2) 瞭解校園內常見的危機事件和危機處理組織及流程，以及如何運用社區資源協助處理危機事件。
- (3) 瞭解各級學校推展輔導與諮商之特色與困境。
- (4) 透過比較和分析，找出更有效之學校諮商模式或策略。

內容：瞭解各級學校實施輔導與諮商之現況、學校輔導與諮商之倫理議題、輔導行政、諮商相關表單之設計、個別諮商之實施、團體諮商之實施、班級輔導之實施、特殊個案之諮商、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電子郵件(網路)諮商、學校與社區諮商網絡之建立與運用、個案會議之召開、學校諮商成效之評估。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本課程由授課教師要求學生分組，蒐集大學、中學及小學目前學期或學年輔導與諮商工作計畫，與諮商輔導工作學期或學年檢討報告。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訪談瞭解各級學校最近兩年內實際遭遇之危機事件及處理程序，以及參與危機事件及處理人員，對危機事件處理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以及比較各級學校危機處理組織及流程與實際遭遇危機事件及處理程序謀合情形。
- (3) 為達目標(3)，本課程由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參訪各級學校輔導與諮商行政主管及輔導與諮商人員，瞭解各級學校推展輔導與諮商之現況、特色與困境，及由學生主分組瞭解各級學校整合及運用社區資源情形。
- (4) 為達目標(4)，本課程由授課教師將學生分組，請學生作同級學校輔導與諮商推展之比較和分析，找出有效及可行之學校輔導與諮商模式、策略。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危機的意涵及影響
- (2) 了解危機的類型及人們對危機的反應
- (3) 對危機的反應與一般的危機處理原則
- (4) 了解特定主題及情境下的危機處理
- (5) 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內容：本課程協助學習者學習如何在危機的情境下維持身心平衡與運作，以及降低可能的損失與心理創傷。本課程包括：了解危機的類型，人們對危機的反應，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在遭遇不同類型的天然或人為意外或災難時，可能帶來的短期或長期的負面影響；一般處理危機的原則，運用個人和社區資源，採用個別諮商、心理教育團體、支持性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跨領域整合等處遇模式，協助面臨危機的個體與團體，有效地面對危機及進行危機管控。本課程亦注重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輔導與諮商實習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 (3 學分，選修)

先修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

目標：諮商心理實習主要在促使學生能在學校或社區體驗輔導與諮商工作，學習如何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培養專業輔導能力，並增進對輔導專業角色的認同。學生修習本課程應能：

- (1) 獲得諮商與輔導相關理論與實務應用的專業知能
- (2) 瞭解諮商與輔導相關機構服務對象與輔導工作內涵
- (3) 能有效進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諮詢及心理衛生與教育推廣活動之企畫與執行
- (4) 培養諮商與輔導行政之溝通和協調能力
- (5) 培養從事諮商與輔導相關實務工作的志趣

內容：輔導原理、團體輔導、諮商倫理、兒童輔導、輔導行政、心理衛生、社區諮商、學校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建構三級預防、危機處理。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此門課依照學生興趣，安排相關實習機構，使學生能將理論應用於實務中。本課程並安排幾次的專題演講，充實學生諮商與輔導知能。
- (2) 為達目標(2)，著重實習前的準備，於學生正式實習前的幾週，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實習的適應、工作倫理、實習生角色定位與溝通技巧。並邀請實習機構督導至班上與學生面對面座談，介紹實習機構、說明輔導工作內容、並表達對實習生之期許，學生可提問以充分了解實習內涵。
- (3) 為達目標(3)及(4)，實習督導必須具備諮商與輔導知能，並每週與學生進行一小時個別督導，學生兩週一次與任課老師(即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實習相關問題，學生並針對所遭遇之實習問題，蒐集相關資料。
- (4) 為達目標(5)，學生實習期間撰寫實習週誌，省思實習經驗與發現，並於課堂上與同學交流分享。學生並觀察紀錄一位輔導人員之人格、品行、人際互動、與輔導經驗。期末，各校實習生以團體方式做實習簡報與檢討，任課老師並給予回饋與建議。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總報告，

對自己及諮商與輔導工作進行總省思。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學分，選修)

目標：社區心理衛生主旨在介紹人們生活的社區內常見的心理健康與衛生議題，其可能成因、影響，以及預防或矯正之道。學生修完此門課應能：

- (1) 了解個人生活於社區之中，社區內的環境、人文、人口結構與更大社會之間關係環環相扣，因此對於個人與家庭身心靈各方面都有影響，而人也是主動的改變媒介。
- (2) 現代人在身體、心理與靈性(或精神)層面的健康維護與指標，以及其因應之道。
- (3) 了解預防與教育勝於治療，並以行動維護與促進健康。

內容：人際挫折與衝突、角色與壓力、焦慮與憂鬱症等情緒疾病、工作與休閒、家庭與婚姻、環境與人、自殺與危機處理、生活習慣與健康(包括慢性疾病、藥物濫用)。

作法：

- (1) 為達目標(1)，以課堂講授、實地觀察或訪談小作業、影片觀賞等，覺察與了解以上目標的基本概念。
- (2) 為達目標(1)與(2)，以講授、閱讀、講座與討論方式，了解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心理疾患的發生率與因應方式。
- (3) 為達目標(3)，同學以覺察日誌記錄自己在維護與增進生活環境與身心靈健康的行動與成效。
- (4) 為達目標(2)與(3)，藉由團體合作方式，以一關切社區心理衛生議題為主題，將研究文獻與實作結果做成口頭與書面報告，以為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出發。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讓同學了解家庭發展階段、熟悉親職教育內容(包括生育、養育、管教、教育)、不同年齡層子女的需求與親職重點，以及親職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修完此課程學生應能：

- (1) 了解家庭發展階段與親職工作重點之關係
- (2) 了解親職教育內容與工作項目
- (3) 了解子女需求有個殊性，親職方式應有彈性
- (4) 了解特殊家庭的需求與挑戰影響其親職運作
- (5) 知道親職教育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內容：家庭生命週期、親職教育功能、今昔親職工作內容與變化之比較、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與親職工作重點、親職教育各家看法(自我、人本、認知行為、精神分析取向)與設計、子女性別與親職、情緒與溝通、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作法：

- (1) 為達目標(1)、(2)、(3)、(4)，藉由課堂上的互動討論、閱讀、影片欣賞了解家庭發展階段與親職重點。
- (2) 為達目標(1)、(2)、(4)，藉由訪談與課堂小作業了解不同年齡子女家庭的親職感受與挑戰。
- (3) 為達目標(2)與(5)，藉由資料蒐集、閱讀與課堂講授或討論，了解不同

觀點的親職教育理念與執行情況。

- (4) 為達目標(3)與(4)，團隊完成的學期報告是一個實徵研究結果，讓同學可以從研究文獻與實務操作中了解親職相關議題。
- (5) 為達目標(1)、(2)、(5)，經由親職計畫設計的作業，讓同學有機會將所了解的不同學派的親職教育觀點與可能的現實親職需求做一個虛擬的結合，以為他日執行的一個藍圖。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了解輔導方案設計的脈絡，例如問題的定義、需求的評量、處遇策略的規劃以及資源的配置，進而整合發展出具邏輯性及有效性的輔導方案。
- (2) 技巧執行層面：提供學生由輔導方案設計的練習中，增加評估、研究與分析的技巧，提升方案規劃及撰寫技巧。透過課堂報告及討論，增加表達及使用輔助工具的技巧。
- (3) 整合能力：藉著前兩項目標的完成，希冀學生建立具邏輯性思維與整合能力，發展出具成效之方案，以及學習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之關係及評估方法。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輔導方案設計概論、問題之界定、分析問題的參考架構、需求評量：理論觀點及各項測量方法、方案運作之假設、方案目的與目標之設定、輔導方案之運作、輔導方案之流程、輔導方案資訊管理系統之設計與規劃、輔導方案之經費：資源與預算設計、輔導方案成效評量：評估類型/評估指標及評估問題/評估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輔導方案計劃及評估報告之撰寫方式與輔導方案設計實作討論。

家庭與婚姻諮商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理解婚姻樣態與家庭結構，探索家庭關係並體認自己的婚姻觀念及家庭觀念
- (2) 瞭解家庭與婚姻諮商的理論及技術，能順利處理感情問題及家庭問題
- (3) 瞭解家庭諮商理論各取向之差異及優缺點，能促進實際生活中家庭相處之和諧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代間學派家族治療(Bowen 取向、Nagy 脈絡理論)、溝通與策略取向理論與實務、經驗／人本治療取向的理論與實務(Whitaker Model、Satir Model)、結構取向的理論與實務、婚姻治療等。

做法：

- (1) 為達目標(1)、(2)、(3)，閱讀分享與課堂講授，了解家庭系統的基本概念與其在真實家庭情境中的現象。
- (2) 為達目標(2)、(3)、(5)，從同學觀看自己原生家庭互動模式與事件來解讀家庭系統觀，不同派別重點有異。
- (3) 為達目標(1)、(2)、(3)、(4)，觀察與閱讀新聞或指定閱讀、互動討論、以及影片觀賞，了解目前與家庭婚姻相關議題，不同學派又如何解讀這些現象或議題？

- (4) 為達目標(3)與(4)，實地演練與角色扮演，讓同學可以親自體會家庭與婚姻諮商的實際，並檢討如何可以讓問題舒緩或解決，並討論可能引發的倫理議題
- (5) 為達目標(3)與(5)，學期實作作業，分析自己原生家庭的互動模式，訂下「親密作戰計畫」改善或增進彼此關係。

犯罪心理學 (Crimin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這門課旨在由心理學的觀點了解人類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歷程，檢視影響個體發展成罪犯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探究如何運用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來處置、預防及調查犯罪。主要的目標有：

- (1) 了解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理論
- (2) 了解犯罪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 (3) 了解如何運用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來進行犯罪的處置、預防及調查

內容：犯罪行為簡介，犯罪理論，犯罪行為的危險因子(生物因素、環境因素、學習因素)攻擊與暴力行為、犯罪相關的心理疾病、傷害與家庭暴力、連續殺人、性侵害、搶劫、藥物濫用、青少年犯罪、犯罪的預防、介入、治療、策略及成效。

作法：

- (1) 為達目標(1)及(2)，課堂上的講述注重概念的理解與連結。
- (2) 為達目標(2)及(3)，學生須蒐集數個犯罪的案例，根據理論與相關研究，分析這些案例中個體犯罪的成因，及可能有效的預防方法。

輔導與諮商專題 (Semina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這是一堂意見交流與學習的課程，針對「焦點解決」取向、運用與實務做介紹與探討，藉由這堂課開始，選修同學可以更了解後現代取向治療的精神與多元觀點，同時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加以運用及練習，對於諮商實務有更深一層了解。

- (1) 了解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立論與背景
- (2) 了解與熟悉焦點解決相關技巧
- (3) 了解如何進行焦點解決諮商之架構
- (4) 可以實際運用焦點解決諮商、賦能當事人課程進行方式

作法：本課程以閱讀、討論、演練為主，輔以教授、家庭作業、影片欣賞，上課需要有備而來，而且言之有物，課堂是個學習的窗口，批判思考之外，不忘記尊重人性。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了解社區諮商的意涵
- (2) 了解社區諮商實際的運作情形
- (3) 使修習本課程者瞭解社區機構如何運用社區中現有的諮商輔導人力，如諮商/臨床心理師、社工、社區志工等，拓展機構的服務範圍及專業能力，讓社區民眾可以得到相關的服務，並作為修習本課程者未來從事社會諮商之參考。

內容：使學生瞭解社區輔導與諮商相關機構(如社區諮商中心、張老師諮商中心、家庭婚姻諮商中心等)、瞭解社區諮商三大服務項目與內涵(社區民眾直接

服務、提昇一般人的助人能力、提昇專業助人者的助人能力)、規劃並提供社區民眾輔導與諮商直接服務及知能研習、規劃並提供學校教師輔導與諮商訓練、規劃並提供家長之諮詢與訓練、提供諮商/臨床心理師在職訓練與督導、個案研討會之召開與督導、發展社區—家庭—學校諮商輔導整合模式、社區諮商相關之專題研究、社區諮商之績效評估。

作法：

- (1) 為達目標(1)，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閱讀教科書，以及授課教師課堂之講解，讓學生瞭解社區諮商的概念。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透過網路蒐尋及參訪社區機構瞭解社區諮商實際運作情形。
- (3) 為達目標(3)，授課教師透過要求學生主動拜訪及安排與社區機構人員座談，釐清同學對社區機諮商構運作之迷思，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至社區機構擔任短期志工或課程實習，進一步瞭解社區諮商機構之實際運作。

員工諮商 (Personne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 透過教科書閱讀及授課教師講解瞭解員工諮商的概念；
- (2) 了解員工諮商實際運作情形；
- (3) 將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實務實際運用於企業組織中，提供企業員工諮商與諮詢服務，藉由增進企業員工心理調適，發揮個人效能與潛能，來提昇員工個人和企業生產力。

內容：企業之文化與特性、企業發展與員工心理健康、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與壓力管理、休閒與娛樂、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員工之激勵與增能、員工諮詢(含網路諮詢)、成長團體及潛能開發團體、員工心理衛生方案之推展、員工家屬之諮商與諮詢。

做法：

- (1) 為達目標(1)，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教科書及專業期刊之閱讀，以及授課教師講解瞭解企業組織與特性。
- (2) 為達目標(2)，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企業組織之參訪與座談瞭解員工諮商之運作情形。
- (3) 為達目標(3)，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透過課堂討論與分組設計，草擬三至五份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並邀請企業主評估學生先前設計三至五份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之可行性，並對員工諮商計畫與方案提供回饋意見。

附件一

生涯輔導實施參考

年級	主題	內容
大一 (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認識心輔	1. 認識心輔系 2. 大學生角色體認 3. 善用資源、充實生活
	生涯測驗	1. 生涯興趣量表 2.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3. 職業組合卡
大二	認識自我興趣價值觀及生涯信念	1. 認識自我興趣價值觀與生涯信念 2. 瞭解個人主動與獨特性的重要
	生涯測驗	同大一部分
大三	生涯測驗	同大一部分
大四/研究生	生涯諮商團體	1. 解個人內在衝突 2. 瞭解家庭與生涯的關連 3. 修復個人議題
各年級 (大一部分, 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生涯讀書會	提供書籍, 幫助學生對於生涯相關議題有所激盪。
	生涯講座講	認識生涯發展與成就相關因素
	生涯參訪	

生活輔導實施參考

大一	大學定向 (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1. 大學生的生活適應	
	1-1. 時間管理	處理新生混亂的多重課業與生活安排
	1-2. 金錢管理	學習如何做金錢收支、預算控制、理財規劃與管理
	1-3. 情緒管理	1. 處理新生身處新環境的孤單 2. 控制情緒
	2. 人際你我他—如何交朋友/衝突處理	1. 瞭解如何做受歡迎的人 2. 學習如何拒絕別人 3. 如何合作與協調衝突
大二	自我生命價值(一)與親密關係	
	生命教育/壓力調適/自殺防治	1. 學習調適壓力 2. 瞭解生命可貴 3. 激發尋找生命意義的動機與好奇
	我是誰? 我可以成為誰?	1. 增加自我瞭解 2. 了解自己的潛能與限制 3. 激發對探索自我的興趣
	親密圈圈—兩性交往與分手的技巧	1. 學習探索個人親密關係的需求 2. 學習如何與異性交往 3. 學習分手的藝術

大三	自我生命價值(二)與經營成功之道	
	生命苦難的超越之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奠立學生對苦難的免疫力 2. 學習適度的抗壓性 3. 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
	為成功找個伴—如何用智慧管理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正向成功的思維 2. 學習成功人士的生活工作智慧
大四	社會新鮮公民的準備	
	未來新鮮人	如何迎向作為社會公民的準備